# 兰溪市“红色网格”助推垃圾分类长效化

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工程。党员作为社会各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在垃圾分类工作中首当其冲、责无旁贷。兰溪市创新党建+垃圾分类载体，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通过党员志愿服务，有效提升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效管理水平。

带头示范，做垃圾分类的实践者。兰溪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垃圾分类的通知》，对党员干部在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予以明确。要求每名党员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认真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带头遵守垃圾分类有关规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展现党员干部良好素质。如发现党员干部家庭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第一次由市垃圾分类办函告所在单位，第二次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三次以上由纪委介入调查。党员干部阻扰垃圾分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各部门、单位广泛推行“党建+垃圾分类”模式，制定日常考核细则，将垃圾分类作为党员干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努力营造党员干部示范引领，群众广泛参与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义务宣讲，做垃圾分类的宣传者。各基层党组织积极组建党员志愿宣讲队，以《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重点，以“八进”活动（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进窗口）为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科普活动；团市委、总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发动各类志愿者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活动，解决群众不愿分、不会分、分不好的问题，让垃圾分类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去年以来，全市组织各类垃圾分类义务宣讲200余场，辐射家庭10万户以上，全市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达到100%。

志愿监管，做垃圾分类的监督者。举行党员垃圾分类志愿监管活动启动仪式，营造浓厚的氛围。市委组织部将党员干部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纳入主题党日活动的必选内容，要求每名党员每年参加所在社区垃圾分类“两定四分”投放点文明劝导不少于2次。同时，根据居住地社区的安排，由党员认领网格长、楼道长，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深入查找垃圾分类工作的难点和“堵点”，协助社区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情况，由市委组织部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情况记入党员积分，确保党员志愿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03-10